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2022年11月21日16时许,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42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311万元。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经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是一起企业负责人严重违法违规、主体责任不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职不到位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做好家属安抚、善后等工作,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强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11月22日上午,应急管理部部长王祥喜受国务院领导同志委托,率工作组紧急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河南省委、省政府,安阳市委、市政府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由应急管理部牵头,公安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全国总工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国务院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专家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视频分析、模拟实验和调阅资料、询问谈话、座谈交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有关单位情况,查明了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凯信达公司负责人在一层仓库内违法违规电焊作业,高温焊查引燃包装纸箱,纸箱内的瓶装聚氨酯泡沫填缝剂受热爆炸起火,进而使大量黄油、自喷漆、除锈剂、卡式炉用瓶装丁烷和手套、橡胶品等相继快速燃烧蔓延,并产生大量高温有毒浓烟。火灾发生时,凯信达公司一层仓库的部分消防设施缺失、二层的被人为关停失效,尚鑫公司负责人未及时有效组织员工疏散撤离,是造成大量员工伤亡的重要原因。

调查查清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是涉事企业违法违规组织建设施工、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等,地方党委政府没有认真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不力,商务部门对商贸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不力,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不到位,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严格,自然资源部门对非法用地行为查处不彻底,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门没有查处有关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问题。

事故调查组按规定将调查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 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等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

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事故调查组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统一思想、推动工作,全方位织密织牢消防安全责任网,深入治理中小企业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健全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切实强化基层安全治理能力。

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相关负责人就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记者就该事故中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采访了事故调查组相关负责人。

记者:这次事故调查过程是怎样的?调查的 结果如何?

答: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由应急管理部牵头,公安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全国总工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国务院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本着对党和人民负责、对社会和历史负责的态度,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视频分析、模拟实验和调阅资料、询问谈话、座谈交流等方式,调阅文件资料1800余册、实地勘查15次、询问谈话232人次,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有关单位情况,查明了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企业负责人严重违法违规、主体责任不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职不到位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记者:事故是如何发生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为何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答:事故调查组综合调查询问、现场勘验、视频分析、实验验证以及技术鉴定,排除放火、电气、自燃、吸烟等因素,认定事故直接原因:凯信达公司负责人在一层仓库内违法违规电焊作业,高温焊渣引燃包装纸箱,纸箱内的瓶装聚氨酯泡沫填缝剂受热爆炸起火,进而使大量黄油、自喷漆、除锈剂、卡式炉用瓶装丁烷和手套、橡胶品等相继快速燃烧蔓延,并产生大量高温有毒浓烟。火灾发生时,凯信达公司一层仓库的部分消防设施缺失、二层的被人为关停失效,尚鑫公司负责人未及时有效组织员工疏散撤离,是造成大量员工伤亡的重要原因。

这起事故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原因:一是无证违法违规电焊作业。凯信达公司有关负责人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多次违法违规电焊作业;事发当日下午,进入仓库又违规焊接加固货架,焊渣引燃货架下端装有瓶装聚氨酯泡沫填缝剂的包装纸箱,导致火灾发生。二是建筑内

筑原设计为展厅时,就没有按设计要求设置消防 控制室,后擅自将一层改为仓库且未安装火灾自 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致使火灾初期无 法实现早期报警和自动喷水控制火势。尚鑫公司 所在二层的上述消防设施被人为关停失效,致使 该公司员工未能第一时间获知火警提示、疏散撤 离。三是大量危险和可燃物品燃烧蔓延快温度高 毒性大。凯信达公司仓库存放了近5吨润滑用黄 油,19.6万余副手套,1.4万余瓶聚氨酯泡沫填缝 剂,2.5万余瓶自喷漆、1.2万余瓶卡式炉用瓶装丁 烷等。从仓库出现明火到浓烟封堵尚鑫公司室内 楼梯仅用时3分钟,火场最高温度超过1400摄氏 度,燃烧产生大量高温有毒浓烟,加剧了火灾险 情。四是违规分隔加大安全风险。凯信达公司 将起火建筑随意分隔出租,且未按规范要求进行 防火分隔,尤其是尚鑫公司通往室外的内部楼梯 上方与凯信达公司仓库连接处仅用纸箱板封堵, 导致仓库着火后大量高温有毒浓烟迅速冲破纸 箱板,涌入充满了该内部楼梯,堵住了尚鑫公司 员工的逃生通道。五是未及时有效组织疏散撤 离。火灾初期,尚鑫公司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 后,没有第一时间组织员工疏散撤离,错失了撤 离的最佳时机,该负责人通过自己熟知的室外楼 梯自行逃生,而该公司被困员工因平时未经演 练,不知道可以通过室外楼梯逃生,撬开分隔铁 皮进入隔壁制衣厂,被浓烟困住不幸遇难。

记者:这起事故暴露出哪些主要问题? 答: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查明了涉事企业、

答: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 查明] 涉事企业 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涉事企业严重违法 违规、不落实主体责任。凯信达公司未按规定取 得土地使用权,未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等手 续;一层仓库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 水灭火系统、与建筑内车间之间违规使用单层铁 皮分隔;将违法建筑出租给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 定期对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隐患;消 防设施改造交由无资质主体施工;公司负责人无 证违规焊接作业。尚鑫公司在作业场所设置办公 室、会议室、展厅等功能性用房后,通道人口与室 内楼梯口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严重影响被困人 员安全疏散;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制定本单 位消防安全制度,未组织员工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未制定应急救援和疏散预案,未组织演练;未有效 组织安全疏散,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二是地方党

些领导干部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 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深入,重发展、轻 安全,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意识缺乏、把关不严。涉 事企业从2010年入驻园区、厂房建设到分隔出租 至事发的12年来,按规定需要的土地、规划、建设 等许可证一个都没有,也没有办理消防设计审查 和验收备案,却能照常经营。三是消防救援机构 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不力。执法检查不严不细, 2019年2月原文峰区公安消防大队对起火建筑二 层的两家制衣厂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时,对该起火 建筑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室内疏散通道不 符合规范等基本问题没有检查,5月、6月又进行了 复查,但均未对一层凯信达公司仓库进行抽查检 查,未发现和处置部分消防设施缺失问题。专项 整治不彻底不深入,未将凯信达公司、尚鑫公司等 单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单位名录库,在消防安 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均未对上述单位进行消 防监督检查。未按消防法有关规定检查和发现凯 信达公司负责人无证焊接作业问题。四是商务部 门对商贸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不力。2020年 6月至8月,河南省三级商务部门印发《消防安全专 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对商贸行业消 防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安阳市、文峰区商务 部门从未对凯信达公司开展隐患排查,未履行消 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职责,导致此类企业长期处 于行业管理空档。2020年8月,河南省商务厅在全 省商贸行业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之后要求限上商贸企业2021年年底前达标,安阳 市商务局要求"2022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标准化 管理工作",但作为限上商贸企业的凯信达公司从 未开展此项工作,其消防安全问题一直没有解 决。五是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不到位。 宝莲寺派出所未将凯信达公司、尚鑫公司等单位 纳入"九小"场所消防安全大检查范围,也未将其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单位名录库进行抽查检 查。2022年,河南省公安厅印发通知,要求组织派 出所对辖区消防安全隐患开展全面大排查,安阳 市公安局文峰分局制定的工作方案也要求派出所 对辖区内"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逐一登记造册, 但宝莲寺派出所均未落实。六是应急管理部门安 全生产隐患排查不严格。文峰区应急管理局委托 第三方机构对凯信达公司、尚鑫公司等单位开展 隐患排查服务后,仅将隐患清单交由宝莲寺镇政 府处理,未跟进督促落实,未对排查出的安全培训 不到位、安全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 查,也没有将消火栓部分损坏、疏散通道不畅等火

灾隐患依法移送有关部门查处。未按安全生产 法有关规定检查和发现凯信达公司负责人无证 焊接作业问题。七是自然资源部门对非法用地 行为查处不彻底。凯信达公司地块内建筑物长 期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等审批手续。直到2020年河南省审计厅部署 的专项审计行动中指出该问题后,文峰区自然 资源局才对该公司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处 罚,但未整改到位。至事发前,凯信达公司仍 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更未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 案,导致该建筑消防安全先天不足,火灾隐患 始终存在。八是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部 门没有查处有关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问题。河 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印 发文件,明确2019年6月底后,建设工程消防 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承 接。但在市、区两级分设的住房城乡建设部 门、城市管理部门对监督检查工作互相推诿不 履职,导致均没有对凯信达公司建设工程未开 展消防备案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

记者:此次事故损失惨重、教训深刻,为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有哪些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答:这起事故暴露出当地消防安全工作还存在许多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为举一反三,警钟长鸣,深入推进安全防范工作,事故调查组提出五个方面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 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统一思想、推动工 作,把安全生产纳入干部培训重要内容,抓紧研 究实施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 型的对策措施。二是全方位织密织牢消防安 全责任网,细化各有关部门责任措施,坚决消 除中小企业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盲区漏 洞,防止责任悬空。三是深入治理中小企业消 防安全突出问题,要全面排查、加快解决工业 园区企业"先上车后买票"形成的安全问题,督 促各类企业依法办理消防行政审批手续,举一 反三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加强劳动密集型 企业消防安全设施抽查检查。四是健全完善 相关法规制度,加快完善与消防法配套的法规 和规章制度,尽快制修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 办法、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等。五是切实强化基层安全治理能力,改革完 善基层消防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强化基层专业 消防力量,补齐基层消防安全短板。

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22"特别重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2023年2月22日13时12分许,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孪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内蒙古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发生特别重大坍塌事故,造成53人死亡、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0430.25万元。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22"特别重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经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22"特别重大坍塌事故,是一起企业在井工转露天技改期间边建设边生产,违法包给不具备矿山建设资质的施工单位长期冒险蛮干,相关部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地方党委政府失管失察,致使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存在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千方百计搜救失联人员,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做好安抚善后等工作。要科学组织施救,加强监测预警,防止发生次生灾害。要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究责任,并举一反三,杜绝管理漏洞。强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强化防范措施,狠抓工作落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应急管理部部长王祥喜率工作组紧急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立即组织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由应急管理部牵头,公安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全国总工会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等方面参加的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22"特别重大坍塌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专家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测绘试验、计算分析和调阅资料、询问谈话、座谈交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发生经过、原因和有关企业情况,查明了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履职情况、存在问题和责任,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直接原因是未按初步设计施工,随意合并合阶,形成超高超陡边坡,在采场底部连续高强度剥离采煤,致使边坡稳定性持续降低,处于失稳状态,边帮岩体沿断层面和节理面滑落坍塌,加之应急处置不力,未能及时组织现场作业人员逃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调查查清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是煤矿严重违法建设生产,施工单位违法冒险蛮干,中介机构、监理公司故意弄虚作假,有关部门监管不严不实,地方党委政府失管失察。

事故调查组按规定将调查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等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

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事故调查组总结了五个方面的主要教训: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统筹发展和安全存在严重偏差;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屡屡重蹈覆辙;监管执法斗争精神不足,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不高;企业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违法违规建设生产无底线;资源规划布局不合理,小型矿山安全条件差。同时,提出六项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开展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全面提高企业安全条件和管理水平,严格整顿规范中介机构从业行为,加快推动矿山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相关负责人就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22"特别重大坍塌事故调查工作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日前,国务院常务会 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 天煤矿"2·22"特别重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记者就 该事故调查中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采访了事故调 查组相关负责人。

记者:事故调查组是如何组成的?如何确保调查工作科学严谨?

答: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由应急管理部牵头,公安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全国总工会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等方面参加的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22"特别重大坍塌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本着对党和人民负责、对社会和历史负责的态度,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测绘试验、计算分析和调阅资料、询问谈话、座谈交流等方式,调阅文件资料1300余册、实地勘查17次、询问谈话231人次,查清了事故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发生经过、原因和有关企业情况,查明了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履职情况、存在问题和责任,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直接原因:未按初步设计施工,随意合并台阶,形成超高超陡边坡,在采场底部连续高强度剥离采煤,致使边坡稳定性持续降低,处于失稳状态,边帮岩体沿断层面和节理面滑落坍塌,加之应急处置不力,未能及时组织现场作业人员逃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企业在井工转露天技改期间边建设边生产,违法包给不具备矿山建设资质的施工单位长期冒险蛮干,相关部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地方党委政府失管失察,致使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存在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记者:如何实事求是、科学精准认定责任?

答:为实事求是精准认定责任,事故调查组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相关规定,坚持全面、历史、客观地看问题,认真梳理事故发展脉络,查清直接责任、领导责任。重点聚焦两个关键节点:一是2012年新井煤矿井工转露天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暴露出的设计单位技改项目相关方案造假,有关部门行政审批层层失守,对新井煤矿技改项目初步设计和安全专篇露天地表境界超出采矿许可范围漏管失察等问题。二是2021年对新井煤矿复工验收过程中,在超范围剥离、边坡管理等问题没有整改到位的情况下批准复工,及复工后企业违法违规建设、施工、监理、生产,相关部门监管执

法"宽松软虚",地方党委政府失管失察等问题。

事故调查组紧紧抓住这两个关键节点,重点调查了自治区、阿拉善盟、孪井滩示范区党委政府及能源、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公安和矿山安监等部门单位,对负有责任的人员提出追责问责建议。

记者: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存在哪些违法违规 行为?

答:事故调查组调查发现,涉事煤矿、施工单位和中介机构、监理公司存在诸多违法违规行为。

煤矿严重违法建设生产。一是边建设边生 产。新井煤矿处于建设阶段,但无视法律法规要 求,大肆违法违规组织开采,2020年12月至2023年 1月实际生产原煤245万吨。二是越界开采。采矿 证面积1.3448平方公里,实际采场剥离面积已经达 1.698平方公里;采场东南部区域超越采矿证矿界和 设计批准范围剥离,面积约2.9万平方米。三是违 法发包给无资质企业施工。新井煤矿将土石方剥 离工程先后发包给无任何资质的宏鑫垚公司和不 符合矿山建设承包资质的宁夏固本公司。四是严 重违规组织生产形成重大隐患。为了多出煤、降成 本,违反设计组织施工,形成超高超陡台阶,人为制 造重大事故隐患。五是安全管理流于形式。股东 及其代表直接指挥生产作业,"五职矿长"和职能部 门等不履行法定职责,未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纳入统一协调、管理,存在"以包代管"现象。六是 技术管理缺失。没有地质测量、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及人员,未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剥采作业计划 和边坡工程监测方案,未对边坡稳定性进行分析。

施工单位违法冒险蛮干。一是无资质施工。宁夏固本公司、宏鑫垚公司均无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违法承揽工程施工。二是不顾安全冒险作业。随意布置钻孔,频繁组织在高陡台阶坡底实施爆破,采用"掏根"式剥挖,对经常性发生的地表变形、浮石滚落等边坡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三是安全管理混乱。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健全,规章制度不完善,长期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从未组织开展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四是应急处置不力。2023年2月19日、20日西区边坡已发现有落石、伞檐等险情,不做处置继续作业;事发当日,发现事故征兆后没有及时有效组织现场作业人员逃生。

中介机构、监理公司故意弄虚作假。一是评价报告造假。内蒙古煤科院针对能源、自然资源部门编制了开采境界不一致的初步设计、开发利用方案;出具的边坡稳定性评价报告与实际严重不符。二是监理合同造假。天柱银川分公司私刻山东天柱公司印章与新井煤矿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实际由宁夏正信公司负责工程监理。三是矿山储量年报造假。亿诚勘查公司编制的新井煤矿2021年度、2022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动用资源储量为0万吨,与实际严重不符。

记者:有关部门及地方党委政府存在哪些问题?

答:事故调查组查明了有关部门及地方党委政

有关部门监管不严不实。一是行政审批层层 失守。2013年原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原内蒙 古煤矿安监局在审查新井煤矿井工转露天技改建 设项目初步设计和安全专篇时,均未发现设计地表 境界超出采矿权范围的问题。2020年以来,内蒙古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阿拉善盟自然资源局在发现新 井煤矿越界剥离的情况下,仍为其办理井工转露天 变更和延续手续。二是对越界剥离查处不力。2017年 原孪井滩示范区国土资源局对矿区超范围剥离行 政处罚后,没有监督退回批准范围。2021年以来至 事发前,孪井滩示范区自然资源局巡查50余次,阿 拉善盟自然资源局检查4次,都未对新井煤矿越界 剥离问题进行监督整改,并分别在采矿许可证延 续、井工转露天变更初审时为其出具同意的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未发现开发利用方案中 存在的矿权范围和开采方式不匹配、服务年限和资 源利用不合理等问题。三是复工验收把关不严。 2021年3月24日,孪井滩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经济统 计局对阿拉善盟安委办3月12日组织复工验收核查 反馈的问题进行现场督促整改,在超范围剥离、边 坡管理等问题没有整改到位的情况下提请复工,4月 2日孪井滩示范区管委会批准复工。四是监管监察 不实,对重大隐患视而不见。针对媒体报道"13次监 管执法均未采取强制措施"的问题,经调查,2021年 以来至事发前,孪井滩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经济统计 局检查80余次,阿拉善盟能源局检查3次,均未对新 井煤矿开展露天煤矿边坡管理专项检查。内蒙古 自治区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内蒙古局各检查3 次,对采场最下部台阶超高问题均只有1次提出责 令改正要求,且未跟踪整改到位。

地方党委政府失管失察。李井滩示范区未配备与煤矿安全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管力量。未有效监督、检查示范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情况,未有效制止新井煤矿不按照设计组织施工,批准新井煤矿复工验收把关不严,对新井煤矿长期以来越界剥离、边建设边高强度组织生产的问题失管失察。阿拉善盟重发展轻安全,盟行署先后召开两次会议,决定将正在建设的新井煤矿列为2022年保供煤矿,并下达20万吨保供任务;未有效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及李井滩示范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有关部门未有效制止新井煤矿不按照设计组织施工、越界剥离和长期边建设边高强度组织生产的违法违规问题失管失察。内蒙古自治区未有效督促自治区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未有效督促阿拉善盟依法依规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记者:此次事故暴露出哪些深层次的问题和教训?答:这起事故教训十分深刻,暴露出安全生产

存在严重偏差,一些地方和领导干部,把不具备 安全条件的煤矿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对 煤矿长期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视而不见,最终酿 成惨痛事故。二是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屡屡重 蹈覆辙,全国上一起煤矿特别重大事故就发生在 内蒙古,但其对矿山高危行业的风险认识不足、 重视不够,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三是监管执法 斗争精神不足,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不高,一些地 方和部门缺乏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 行政审批层层失守,监管监察不敢动真碰硬,导 致一些显而易见的重大隐患常治长存、长期摆在 那里,造成不可挽回的重大损失。四是企业主体 责任严重不落实,违法违规建设生产无底线,事 故煤矿无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盲目要产量、要 效益,施工单位违规承包分包,违章指挥、冒险作 业,施工队伍不培训就上岗,中介机构弄虚作假, 违法违规出具虚假设计方案、出借监理资质。五 是资源规划布局不合理,小型矿山安全条件差,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规划不尽科学,一些 矿业权设置不合理,资源利用率低下,矿山"多、 小、散"的现象仍然存在,这些小矿山"先天不 足",难以长远规划和科学设计。

记者:对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有哪些改进措施建议?

答:为举一反三,从事故中汲取教训,深人推进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提出六项改进措施建议:

一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入系统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抓实抓细矿山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积极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二是全面开展矿 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压紧压实 责任措施,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力度,保持 "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三是切实提升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强化责任意 识和作风建设,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虚" 等问题,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专业监管力量。四 是全面提高企业安全条件和管理水平,研究制 定提高矿山办矿条件的政策措施,加强矿山安 全风险监测预警,全面查清边坡断层、采空区等 隐蔽致灾因素,严格落实治理措施。五是严格 整顿规范中介机构从业行为,建立健全项目管 理、内部审查、职业操守等制度,加大监督检查 力度,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加快推动 矿山高质量发展,加强矿山规划管理,加快智能 化建设,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相关制 度,推动矿山行业转型升级。